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任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